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建立合營企業
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協議。

董事會獲天津燃氣(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943,517,487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51.30%，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知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亦簽訂建議合營企業的章程細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在中國設立建議合營企業。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將分別擁有建議合營企業註冊資本的51%及49%，將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天津燃氣將以注入其天然氣相關營運資產(其中不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550,000,000元，而華潤燃氣(香港)將以現金方式出資其分佔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450,000,000元。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天津燃氣有權委派四名董事，而華潤燃氣(香港)有權委派其餘三名董事。建議合營企業的董事會主席須由天津燃氣提名。根據進一步協定，天津燃氣將向建議合營企業投入其餘天然氣相關資產，詳情待訂約方透過訂立獨立協議而釐定。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各自同意，建議合營企業註冊成立後，彼等各自(包括其附屬公司)與建議合營企業不會於同一行業互相競爭，亦不會於建議合營企業的經營地區發展相同或具競爭性的業務。

根據補充協議，當中協定於建議合營企業成立後，天津燃氣的全部現有天然氣相關業務將由建議合營企業接管，將包括(其中包括)天津燃氣所持有的本公司內資股。建議合營企業向天津燃氣收購本公司內資股將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天津燃氣出售本公司內資股的詳細條款及時間表將需待天津燃氣與建議合營企業進一步協定。

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擬於建議合營企業收購天津燃氣於本公司的權益後，將建議合營企業及本公司各自的資產及業務合併及綜合計算，致使本公司將成為有關資產及業務之上市公司，惟需(i)遵守中國及香港的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及(ii)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一切必須批准或同意。然而，於本公佈日期，天津燃氣、華潤燃氣(香港)及／或本公司並無就具體計劃進行商討或達成協議。董事提出，本公司僅會於董事認為(1)建議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2)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3)本公司擁有資源結清相關代價；及(4)交易將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定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時，於日後收購建議合營企業或天津燃氣的資產或業務。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H股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93)
「華潤燃氣(香港)」	指	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華潤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合作協議」	指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簽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協議」	指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就建議合營企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合營企業」	指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擬在中國成立的建議合營企業(暫定名稱：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天津燃氣與華潤燃氣(香港)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的補充協議，以補充合營企業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天津燃氣」	指	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金建平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為金建平先生(主席)、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白少良先生及張天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宮靖先生，另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承董事會命而作出。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的考慮方才達致，並確認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